

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110年1月6日府社助字第1091606274號函訂定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12月23日府社助字第1101536038號函修正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管理及運用各項重大災害賑災捐款，特設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，本府設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專戶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專戶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專戶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經委員提案，並經本會決議提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。
- （二）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賸餘款。
- （三）捐款孳息。
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
四、本專戶款項之運用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重大災害捐款應依專款專用原則，經本會審議後用於重大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。
- （二）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賸餘款，經本會審議後用於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代表七人。
- （二）會計師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律師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災民代表二人。
- （五）社會福利學者或工程、醫療專家二人。

前項之學者、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（二）曾任或現任執業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、水利技師及醫師、執行其他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災害情況急迫而有必要或單一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經召集人同意後動支，但應提下次會議追認。

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會議時得依會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獨立計算，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專戶之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上網公開徵信。